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當時余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編纂])與其配偶陳女士於中國玩具之都汕頭市澄海區成立汕頭錦駿，其為一家玩具製造工廠，亦從事玩具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余先生、陳女士及貝先生成立香港奇士達，我們開始向歐洲及美洲出口玩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余先生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奇士達智能(當時主要從事玩具製造) 51%股權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後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將汕頭錦駿及奇士達智能的業務合併，以便透過將汕頭錦駿的玩具製造及銷售業務轉讓予奇士達智能，務求精簡本集團業務。奇士達智能自此成為本集團中國主要營運實體，而汕頭錦駿已停止其玩具製造及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奇士達智能自余先生、陳女士及貝先生收購香港奇士達。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發展里程碑

以下概述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九年	汕頭錦駿在中國成立作為本集團的玩具製造分支
二零零九年	我們自一個卡車及運動型車品牌取得首項知識產權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	香港奇士達於香港註冊成立，專注於玩具研發、營銷和出口銷售
二零一五年	余先生收購奇士達智能51%股權
二零一六年	奇士達智能的股份於十一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奇士達智能獲認可為汕頭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及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七年	奇士達智能獲認可為汕頭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 及二零一八年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獲《License Global》雜誌評為「全球領先被授權人」之一
二零一八年	我們獲《APAC Insider》雜誌評為「香港地區最佳遙控玩具製造商」
二零一九年	奇士達智能股份於八月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自設立以來的經營公司

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營業活動如下所示：

公司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股本
奇士達智能	玩具製造及銷售	中國	人民幣78,000,000元
香港奇士達	銷售、玩具研發及 營銷渠道開拓	香港	500,000港元
奇士達互聯網	通過電子商務渠道 銷售玩具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奇士達物聯網	智能硬件的研發及 設計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奇士達智能

奇士達智能為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玩具。奇士達智能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如下所述緊隨余先生收購奇士達智能前，奇士達智能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乃由陳喜木先生及其配偶許明華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5%及25%。據董事所知，在陳喜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去世後，許明華女士及陳喜木先生的繼任人尋求出售奇士達智能，認為彼等並無管理其當時的玩具製造及銷售業務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余先生經計及奇士達智能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生產廠房以及其當時的客戶基礎及僱員後，考慮通過收購奇士達智能擴大本集團業務製造能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余先生及余建彬先生（「余建彬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潛在投資者，且並無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120,000元及人民幣5,880,000元向許明華女士及陳喜木先生的繼任人收購奇士達智能的51%及49%股權，代價乃參考奇士達智能當時人民幣1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釐定。

在余先生及余建彬先生完成收購奇士達智能後，為了提高生產及管理效率以及簡化營運及法律架構，我們進行業務重組，以整合汕頭錦駿及奇士達智能旗下的業務、生產設施、相關固定資產以及商標。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i)汕頭錦駿與奇士達智能均從事玩具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兩個生產廠房的距離相近後，合併汕頭錦駿和奇士達智能的業務至一個營運實體，將簡化本集團結構，以準備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潛在的上市。請參閱下文「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摘牌以及建議於中國創業板上市」一段。奇士達智能用作存續及經營附屬公司，因其於一塊自置土地上擁有自置生產廠房。

於進行二零一五年的業務整合後，汕頭錦駿已停止其玩具製造及銷售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撤銷註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汕頭錦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撤銷註冊前，其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由於(i)余先生認購並向奇士達智能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23,780,000元；及(ii)余俊浩先生、蔡先生、深圳貝富科技有限公司（「貝富科技」）、深圳前海智本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智本匯」）及深圳前海睿藍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睿藍匯」）認購並注資合共人民幣58,440,000元，其中(a)人民幣29,220,000元注入註冊資本；及(b)人民幣29,220,000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或資本儲備，奇士達智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5,000,000元。同日，余建彬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900,000元將其於奇士達智能6%的股權轉讓予前海焯騁。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奇士達智能於股權轉讓及注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所有溢價均入賬列為奇士達智能的資本儲備金)：

股權擁有人姓名／名稱	作為股份溢價注資 (人民幣元)	向註冊資本注資 (人民幣元)	注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的概約股權
余先生	零	29,900,000	46.00%
余俊浩先生	13,000,000	13,000,000	20.00%
蔡先生 ^{附註1}	6,500,000	6,500,000	10.00%
貝富科技 ^{附註2}	3,900,000	3,900,000	6.00%
前海煌聘 ^{附註3}	零	3,900,000	6.00%
前海智本匯 ^{附註4}	3,220,000	3,220,000	4.95%
前海睿藍匯 ^{附註5}	2,600,000	2,600,000	4.00%
余建彬先生	零	1,980,000	3.05%
總計	29,220,000	65,000,000	100%

附註：

1. 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的配偶。
2. 貝富科技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貝先生全資擁有。
3. 前海煌聘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余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持有50%的股權。
4. 前海智本匯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胞兄陳鴻凱先生及余建彬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5. 前海睿藍匯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宇先生及馬良娥女士夫婦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有關奇士達智能的後續控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下文「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摘牌以及建議於中國創業板上市」及「重組」各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香港奇士達

香港奇士達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玩具出口銷售、研發及營銷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香港奇士達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80,000股繳足創始成員股份，其中余先生佔48,000股，陳女士佔28,000股，貝先生佔4,000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香港奇士達分別向余先生、陳女士及貝先生配發及發行252,000股、147,000股及21,000股繳足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余先生、陳女士及貝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分別向奇士達智能轉讓彼等所持香港奇士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35%及5%，經參考香港奇士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後釐定，並以奇士達智能的自身資金結付。於股份轉讓完成後，香港奇士達成為奇士達智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奇士達互聯網

奇士達互聯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全部股權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奇士達智能持有，為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渠道。

奇士達物聯網

奇士達物聯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全部股權自成立以來一直由奇士達智能持有，主要從事智能硬件研發及設計。

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及摘牌以及建議於中國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奇士達智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通過股東決議批准(其中包括)奇士達智能自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改制完成後，奇士達智能的股本為人民幣65,000,000元，分為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奇士達智能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深圳德潤科創投資企業(有限合伙)(「德潤科創」、陳實先生、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北證券」、宋女士、汕頭市中聯恒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中聯恒力」、舟山駿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舟山駿耀」、曹女士、伍先生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風證券」）（統稱為「二零一七年投資者」）分別與奇士達智能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2元認購且奇士達智能同意配發及發行奇士達智能的合共13,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有關代價乃經公平協商後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而釐定。認購完成後，奇士達智能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8,000,000元。每名二零一七年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七年投資者並無獲授特別權利。除曹女士及伍先生（彼等分別為奇士達智能的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而受限制出售一定比例的所持股份）外，二零一七年投資者並不受任何禁售要求所限。各二零一七年投資者認購的奇士達智能股份數目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 數目	認購完成後 的概為股權	與本集團的其他關係
德潤科創 ^{附註1}	3,400,000股	4.36%	無
陳實先生	3,000,000股	3.85%	無
東北證券	2,500,000股	3.21%	有關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牽頭經辦人
宋女士	1,500,000股	1.92%	無
中聯恒力 ^{附註2}	1,000,000股	1.28%	無
舟山駿耀 ^{附註3}	1,000,000股	1.28%	無
曹女士	250,000股	0.32%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伍先生	250,000股	0.32%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天風證券	100,000股	0.13%	無

附註：

1. 德潤科創為在中國設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陳松凱先生、謝偉彬先生、許先生、李亦娜女士及謝冬筭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前海德潤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德潤資本管理」）分別持有約51.41%、29.38%、8.79%、5.85%、4.39%及0.18%的股權。
2. 於進行二零一七年的股份配售時，中聯恒力為在中國設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王瑾先生及翁少鋒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廣東中聯恒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恒力資產管理」）分別持有70%、29%及1%的股權。
3. 舟山駿耀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子綱先生及張瑾女士夫婦分別持有約91.1%及8.9%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建議於中國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奇士達智能就奇士達智能開始進入輔導期（「輔導」）而向中國證監會廣東證監局備案登記，以啟動在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前期準備工作。奇士達智能已委任東北證券（「輔導保薦人」）協助輔導。輔導為就建議於中國創業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廣東證監局遞交申請的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證監會廣東證監局已接受奇士達智能終止輔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士達智能尚未就其於中國創業板的建議上市遞交上市申請，且董事確認奇士達智能將不會進行於中國創業板的建議上市計劃。

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輔導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發現；及(ii)並無任何與輔導相關的事項須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終止輔導的原因

董事認為終止輔導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且終止於中國創業板的建議A股上市並選擇於聯交所[編纂]將使我們及股東整體受益。董事認為，與中國創業板相比，聯交所主板整體上擁有更高的市場流通性且更便於我們接觸國際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全球市場。再者，董事認為與於聯交所尋求上市相比，建議於中國創業板[編纂]的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

基於董事的確認及與東北證券（奇士達智能當時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牽頭經辦人及輔導保薦人）的訪談，獨家保薦人同意並無任何與輔導相關的事項須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編纂]垂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奇士達智能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暫停買賣，以準備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緊接暫停買賣及摘牌前，奇士達智能的股份由以下股東持有，彼等各自於奇士達智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余先生	29,901,000	38.33%
余俊浩先生	13,000,000	16.67%
蔡先生	6,500,000	8.33%
前海煌聘 ^{附註1}	3,900,000	5.00%
貝富科技 ^{附註2}	3,900,000	5.00%
德潤科創 ^{附註3}	3,400,000	4.36%
前海智本匯 ^{附註4}	3,220,000	4.13%
陳實先生	3,000,000	3.84%
前海睿藍匯 ^{附註5}	2,600,000	3.33%
東北證券	2,496,000	3.20%
余建彬先生	1,980,000	2.54%
宋女士	1,500,000	1.92%
中聯恒力 ^{附註6}	1,000,000	1.28%
舟山駿耀 ^{附註7}	1,000,000	1.28%
曹女士	250,000	0.32%
伍先生	250,000	0.32%
天風證券	97,000	0.12%
陳東亮先生	5,000	0.01%
陳木強先生	1,000	0.001%
總計	78,000,000	100%

附註：

1. 前海煌聘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余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持有50%的股權。
2. 貝富科技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貝先生全資擁有。
3. 德潤科創為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黃文偉先生、謝偉彬先生、許先生、李亦娜女士及謝冬筭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德潤資本管理分別持有約51.41%、29.38%、8.79%、5.85%、4.39%及0.18%的股權。
4. 前海智本匯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胞兄陳鴻凱先生及余建彬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前海睿藍匯為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宇先生及馬良娥女士夫婦(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
6. 中聯恒力為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王瑾先生及翁少鋒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以及恒力資產管理分別持有70%、29%及1%的股權。
7. 舟山駿耀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子綱先生及張瑾女士夫婦分別持有約91.1%及8.9%的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汕頭裕迪隆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後續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收購汕頭裕迪隆

奇士達智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汕頭裕迪隆(其擁有位於汕頭澄海的一幅土地(「裕迪隆土地」))全部股權的80%及餘下20%，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8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對鄰近裕迪隆土地的可比較物業的市值估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奇士達智能的自有資金結清。裕迪隆土地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已在該處建設一個臨時建築物作臨時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出售汕頭裕迪隆

於收購汕頭裕迪隆之時，董事認為裕迪隆土地並非收購作短期擴張之用，惟考慮到裕迪隆土地與我們現有的生產廠房距離相對較遠，以及我們優先透過發展於生產廠房I相鄰的新生產廠房進行我們的擴張計劃，裕迪隆土地可能用於中長期未來擴張及發展計劃興建新生產廠房。其後，考慮到(i)於生產廠房I相鄰興建新生產廠房的現行擴張計劃，當中我們預期所增加產能將可滿足可見將來的需求，因此並無於近期在裕迪隆土地興建另外一座新生產廠房的即時需要及實際計劃；(ii)鑑於裕迪隆土地所在地區有利的房地產市場，我們能夠兌現裕迪隆土地的價值並自出售汕頭裕迪隆確認收益；及(iii)出售汕頭裕迪隆及兌現裕迪隆土地的價值有助我們可更妥善管理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從而令我們將於[編纂]後專注於新生產廠房的現行擴張計劃，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闡述。奇士達智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汕頭裕迪隆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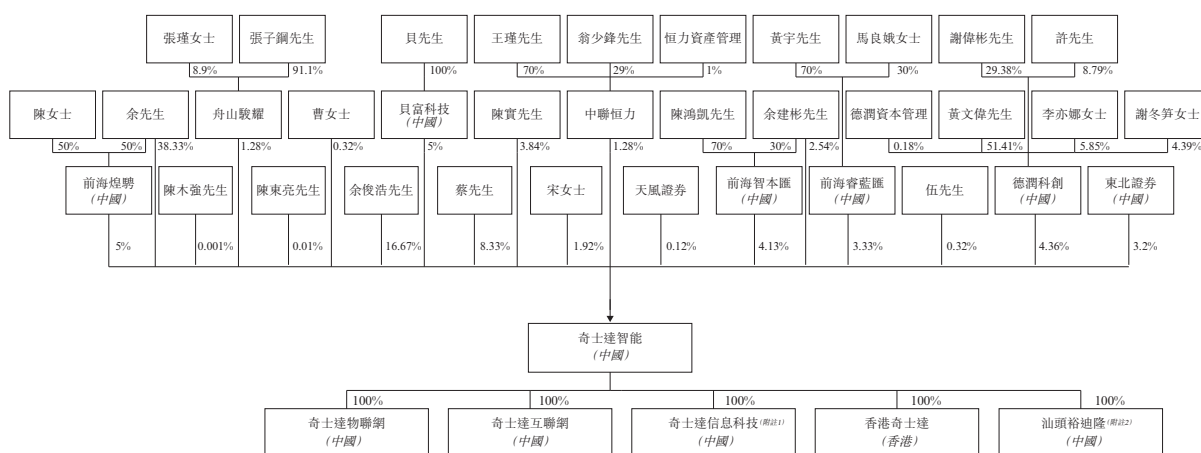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3,000,000元，乃參照鄰近裕迪隆土地的可比較物業的市值，並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出售汕頭裕迪隆（包括裕迪隆土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匯總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概述及經營業績討論」一段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段。

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士達智能與汕頭市金源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汕頭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公司）（「汕頭金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安排，據此，奇士達智能與汕頭金源分別有權向奇士達信息科技注入已註冊股本人民幣71,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的股本，分別佔其股權73.96%及26.04%。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根據當地政府政策，汕頭金源將其於奇士達信息科技持有的股權轉讓予汕頭市投融資集團公司（「汕頭投融資」），其連同汕頭金源（各自均為「國有公司」，由汕頭市政府全資擁有）共同承擔安排項下所有汕頭金源的合約權利及責任。根據安排，奇士達智能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償還國有公司的股權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連同固定回報合計人民幣1,875,000元。國有公司無權分佔奇士達信息科技的任何溢利或剩餘資產，因此，董事視奇士達信息科技為本集團100%擁有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國有公司的人民幣25,000,000元的注資視為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 汕頭裕迪隆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汕頭裕迪隆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後續出售事項」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

1. 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考慮到於聯交所[編纂]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及加強企業管治以及滿足本集團的籌資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期間，奇士達智能、其股東或董事概無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亦未嚴重違反任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相關規則。據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並無任何與上述奇士達智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摘牌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編纂]垂注。

2. 奇士達智能現有股東之間進行的股權轉讓

(A) 公司股東將所持奇士達智能股份轉讓予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奇士達智能的公司股東前海煌騁、前海智本匯、前海睿藍匯、德潤科創及中聯恒力各自與彼等各自的相關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公司股東將所持奇士達智能股份按彼等於公司股東(以下附註所註明者除外)所佔的權益比例轉讓予股東，名義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

公司股東名稱	公司股東的股東／ 有限合夥人姓名 (於公司股東的股權)	所轉讓 奇士達股份	所轉讓奇士達 概約股權
1. 前海煌騁	余先生(50%)	1,950,000	2.50%
	陳女士(50%)	1,950,000	2.50%
2. 前海智本匯	陳鴻凱先生(70%)	2,254,000	2.89%
	余建彬先生(30%)	966,000	1.24%
3. 前海睿藍匯	黃宇先生(70%)	1,820,000	2.33%
	馬良娥女士(30%)	780,000	1.00%
4. 德潤科創 ^{附註}	黃文偉先生(51.41%)	1,751,092	2.24%
	謝偉彬先生(29.38%)	1,000,721	1.28%
	許先生(8.79%)	299,399	0.38%
	謝冬筭女士(4.39%)	149,529	0.26%
	李亦娜女士(5.85%)	199,259	0.19%
5. 中聯恒力	王瑾先生(70%)	700,000	0.90%
	翁少鋒先生(29%)	290,000	0.37%
	恒力資產管理(1%)	10,000	0.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德潤科創的普通合夥人德潤資本管理於德潤科創持有約0.18%權益尚未繳足。根據德潤科創的合作協議，分派應按彼的繳足資本注資比例作出；因此，其所持奇士達智能股份尚未轉讓予德潤資本管理通合夥人，而按比例轉讓予五位有限合夥人。

(B) 余先生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

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余先生自中國兩間證券行、一名公司股東及兩名無意參與[編纂]的奇士達智能個人少數股東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以促進重組及[編纂]申請。有關收購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余先生(作為買方)與東北證券(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購買東北證券所持2,496,000股股份(相當於奇士達智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代價為人民幣23,500,000元，成本為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約人民幣9.4元。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余先生(作為買方)與天風證券(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購買天風證券所持97,000股股份(相當於奇士達智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12%)，代價為人民幣931,200元，成本為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人民幣9.6元。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余先生(作為買方)與舟山駿耀(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購買舟山駿耀所持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奇士達智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代價為人民幣11,450,000元，成本為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人民幣11.45元。

代價的基準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向東北證券、天風證券及舟山駿耀所付收購代價的基準乃訂約各方參考(i)東北證券、天風證券及舟山駿耀於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中所付奇士達智能股份每股人民幣12元的認購價；及(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派付奇士達智能股份每股人民幣1.3元的股息後經公平磋商個別釐定。據董事所深知，(a)東北證券於釐定股價時亦已考慮其擔任奇士達智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份轉讓系統上市的牽頭經辦人及奇士達智能建議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輔導機構所收專業費用，可以彌補其每股奇士達智能股份約人民幣1.3元的投資虧損；(b)每股奇士達智能股份人民幣1.1元的投資虧損對天風證券並不重大，其僅持有97,000股奇士達智能股份；及(c)舟山駿耀就出售奇士達智能股份確認收益。

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余先生(作為買方)與陳東亮先生及陳木強先生(作為賣方)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余先生同意購買陳東亮先生及陳木強先生各自所持5,000股及1,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1%及0.001%)，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成本為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人民幣17元。

代價的基準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鑑於陳東亮先生及陳木強先生的股權不多，因此向陳東亮先生及陳木強先生所付收購代價的基準乃訂約各方參考(i)陳東亮先生與陳木強先生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支付的奇士達智能股份股價(即每股人民幣34元)；(ii)奇士達智能摘牌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股價(即每股人民幣17元)；及(iii)余先生應付總代價後經公平磋商個別釐定。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余先生合共持有奇士達智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5.45%。

(C) 許先生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許先生(作為買方)與余建彬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余建彬先生同意向許先生出售彼所持2,946,000股奇士達智能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78%)，代價為人民幣13,257,000元，成本為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人民幣4.5元。

代價的基準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許先生向余建彬先生所付收購代價的基準乃訂約各方參考(i)余建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就1,980,000股奇士達智能股份支付每股購買價人民幣1元，以及前海智本匯(其中30%股權由余建彬先生持有)其後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66,000股奇士達智能股份支付每股認購價人民幣2元；(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派付奇士達智能股份每股人民幣1.3元的股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奇士達智能的每股資產淨值(即約每股人民幣3.7元)。余建彬先生已就出售奇士達智能股份確認收益。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許先生合共持有奇士達智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16%。

(D) 宋女士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宋女士(作為買方)與陳實先生及翁少鋒先生(各自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實先生及翁少鋒先生同意向宋女士出售彼等所持560,000股及300,000股股份^{附註}(分別相當於奇士達智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及0.38%)，代價為人民幣6,72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成本為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人民幣12元。

附註：緊隨轉讓前，翁少鋒先生以人民幣120,000元代價收購恒力資產管理持有的10,000股奇士達智能股份，成本為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人民幣12元。

代價的基準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宋女士向陳實先生及翁少鋒先生所付收購代價的基準乃訂約各方參考(i)陳實先生及中聯恒力於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中所付每股奇士達智能股份人民幣12元的認購價及分別由翁少鋒先生及恒力資產管理持有的合夥權益的29%及1%；及(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派付每股奇士達智能股份人民幣1.3元的股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陳實先生及翁少鋒先生已就出售奇士達智能股份確認收益。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宋女士合共持有奇士達智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3.03%。

余先生、許先生及宋女士概無因上述股份轉讓而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有關余先生、許先生及宋女士收購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一段。

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i)賣方支付的初始投資成本各有不同；(ii)股份轉讓數目；及(iii)東北證券、天風證券、舟山駿耀、陳東亮先生、陳木強先生及余建彬先生不願意參與[編纂]，上述股份轉讓的條款包括(包括但不限於)已轉讓股份數目、股價及代價基準已由訂約買賣雙方各自獨立磋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因此，由余先生、許先生、宋女士及吳女士(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6.由吳女士收購奇士達智能的股權」一段)自其他股東收購的奇士達智能股份的每股價格乃有不同。余先生及宋女士支付的每股收購成本遠高於其他人士支付者，因為彼等各自的賣方支付的初始投資成本較高。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余先生願意以相對較高的成本收購股份，從而協助我們重組及申請[編纂]。

作為控股股東之一的余先生從不願參與[編纂]的股東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有助奇士達智能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進行重組及申請[編纂]。該等不願參與[編纂]的股東已考慮(i)符合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外匯規例)以及成立及維持境外控股公司所須的額外時間及成本；及(ii)天風證券、舟山駿耀及兩名個人股東於奇士達智能的持股量並不重大。

考慮到不同意奇士達智能摘牌的股東可能延遲奇士達智能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進行重組及因此延遲申請[編纂]，余先生於公平磋商後從上述現有股東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

除於本節上文一段「(D)宋女士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所詳述的代價基準外，據董事深知及確信，宋女士已於公平磋商後決定從其他現有股東收購股份，進一步長遠投資於本集團，此乃由於彼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抱有信心，且可通過投資於一間於香港尋求[編纂]的公司以進一步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

儘管余先生及宋女士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的成本為[編纂]範圍的溢價，該價格為較每股奇士達智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最後報價人民幣17元的折讓，而[編纂]範圍於彼等各自收購股份時仍未釐定。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各自的賣方及買方者其後已確認奇士達智能其他股東之間股權轉讓的代價的差額，並確認差額不會影響他們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原本的條款，而且各自的賣方及買方並無有關股份轉讓的其他安排。

於緊隨摘牌及上述股份轉讓後，奇士達智能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余先生	35,450,000	45.45%
余俊浩先生	13,000,000	16.67%
蔡先生	6,500,000	8.33%
貝富科技	3,900,000	5.00%
許先生	3,245,399	4.16%
陳實先生	2,440,000	3.13%
宋女士	2,360,000	3.03%
陳鴻凱先生	2,254,000	2.89%
陳女士	1,950,000	2.50%
黃宇先生	1,820,000	2.33%
黃文偉先生	1,751,092	2.24%
謝偉彬先生	1,000,721	1.28%
馬良娥女士	780,000	1.00%
王瑾先生	700,000	0.90%
曹女士	250,000	0.32%
伍先生	250,000	0.32%
李亦娜女士	199,259	0.26%
謝冬筭女士	149,529	0.19%
總計	78,000,000	100%

3. 奇士達智能由股份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奇士達智能由股份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改名為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由奇士達智能的股東及吳女士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

奇士達智能的股東及吳女士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詳情及股權載列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股東	概約股權
Top Synergy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余先生 陳女士	94.79% 5.21%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吳女士	100%
Charming Flair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蔡先生	100%
Cheerful Highflyer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陳鴻凱先生	100%
Keen Pacemaker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貝先生	100%
Iconic Builder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許先生	100%
Youthful Jaguar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余俊浩先生	100%
Courageous Soul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陳實先生	100%
Top Alliance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黃宇先生 馬良娥女士	70% 30%
Humble Windsurfer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黃文偉先生	100%
Superior Nature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宋女士	100%
Darren Technology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謝偉彬先生 李亦娜女士 謝冬筭女士	74.15% 14.77% 11.08%
Magical Joint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王瑾先生	100%
Captivating Snow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曹女士	100%
Wondrous Diamond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伍先生	100%

5. 註冊成立奇士達(中國)、本公司及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奇士達(中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Keen Pacemaker。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分配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Keen Pacemake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代表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Keen Pacemaker將其於奇士達(中國)所持的一股股份(即奇士達(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奇士達英屬處女群島，名義代價為1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由吳女士收購奇士達智能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吳女士(作為買方)與余俊浩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余俊浩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出售10,000,000股奇士達智能股份(相當於約12.82%的股權)，成本為每股所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人民幣4.5元。

代價的基準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吳女士向余俊浩先生所付收購代價的基準乃訂約各方參考(i)余俊浩先生所付奇士達智能股份每股人民幣2元的認購價；(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派付奇士達智能股份每股人民幣1.3元的股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奇士達智能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人民幣3.7元)。余俊浩先生已就出售奇士達智能股份確認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股權變動登記手續後，奇士達智能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一段。

7. 向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7,999,999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Top Synergy	37,400,000	47.95%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10,000,000	12.82%
Charming Flair	6,500,000	8.33%
Keen Pacemaker	3,900,000	5.00%
Iconic Builder	3,245,399	4.16%
Youthful Jaguar	3,000,000	3.85%
Top Alliance	2,600,000	3.33%
Courageous Soul	2,440,000	3.13%
Superior Nature	2,360,000	3.03%
Cheerful Highflyer	2,254,000	2.89%
Humble Windsurfer	1,751,092	2.24%
Darren Technology	1,349,509	1.73%
Magical Joint	700,000	0.90%
Captivating Snow	250,000	0.32%
Wondrous Diamond	250,000	0.32%
總計	78,000,0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 成立舊中國控股公司並將奇士達智能注入舊中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舊中國控股公司由奇士達智能的股東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股權與奇士達智能相同（吳女士除外），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8,000,000元。注資乃通過將股東各自於奇士達智能的股權（不包括吳女士於奇士達智能持有約12.82%的權益）注入舊中國控股公司而完成。於注資完成後，奇士達智能分別由舊中國控股公司擁有約87.18%，由吳女士擁有約12.82%。

9.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新中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由奇士達（中國）認購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中國控股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428,571元，外商獨資企業、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分別認購人民幣110,325,317元、人民幣961,851元及人民幣141,103元，分別佔新中國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約99.01%、0.86%及0.13%。外商獨資企業將以現金支付出資，而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則已透過向新中國控股公司注入各自的奇士達智能股權支付。

10.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新中國控股公司0.99%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外商獨資企業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61,851元及人民幣141,103元（該代價乃經參考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的認購資本而釐定）向舊中國控股公司及吳女士收購新中國控股公司約0.86%及0.13%的股權。於上述收購後，新中國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1.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62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編纂]資料

[編纂]概要如下：

	余先生	宋女士	許先生	吳女士
收購奇士達智能的股份數目	分別自東北證券、天風證券、舟山駿耀、陳東亮先生及陳木強先生收購2,496,000股、97,000股、1,000,000股、5,000股及1,000股股份	分別自陳實先生及翁少鋒先生收購560,000股及300,000股股份	自余建彬先生收購2,946,000股股份	自余俊浩先生收購10,000,000股股份
支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35,983,200元	人民幣10,320,000元	人民幣13,257,000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與天風證券)、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與東北證券)、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與舟山駿耀、陳東亮先生及陳木強先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代價結清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每股實際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溢價 ^{附註1}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編纂]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編纂]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編纂]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編纂]
代價基準	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一段「2.奇士達智能現有股東之間進行的股權轉讓 — (B)余先生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分段。	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一段「2.奇士達智能現有股東之間進行的股權轉讓 — (D)宋女士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分段。	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一段「2.奇士達智能現有股東之間進行的股權轉讓 — (C)許先生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分段。	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一段「6.由吳女士收購奇士達智能的股權」分段。
於[編纂]時所持本公司概約股權 ^{附註2}	[編纂] ^{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余先生	宋女士	許先生	吳女士
特別權利	概無授出特別權利。			
[編纂]的用途	由於[編纂]涉及轉讓奇士達智能的現有股本，故本集團並無募集任何資金。			
禁售要求	<p>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余先生及Top Synergy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所允許者外，彼不會(i)於本文件披露其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至[編纂]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出售股份；及(ii)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其於緊隨有關出售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承諾」一段「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各分段。</p>	<p>Superior Nature已自願承諾自承諾日期至[編纂]起計12個月止日期期間內，不會就其於[編纂]後所持[編纂]前股份進行轉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p>	<p>Iconic Builder已自願承諾自承諾日期至[編纂]起計12個月止日期期間內，不會就其於[編纂]後所持[編纂]前股份進行轉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p>	<p>Motivational Mathematics已自願承諾自承諾日期至[編纂]起計12個月止日期期間內，不會就其於[編纂]後所持[編纂]前股份進行轉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p>
戰略裨益	<p>董事認為(i)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承擔，且彼等作出[編纂]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信心，也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及(ii)由[編纂]向奇士達智能其他不希望[編纂]的少數股東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可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退出或減少彼等股權，促進[編纂]及重組。</p>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編纂][編纂]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
2. 根據重組，余先生、宋女士、許先生及吳女士不再為奇士達智能的直接股東，且余先生(連同其配偶陳女士)宋女士、許先生及吳女士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即Top Synergy、Superior Nature、Iconic Builder及Motivational Mathematics)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7,400,000股、2,360,000股、3,245,399股及10,000,000股股份。
3. 該百分比指Top Synergy的股權，而Top Synergy由余先生及陳女士(余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4.79%及5.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余先生

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其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宋女士

宋女士為私人及資深投資者，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通過認購奇士達智能股份首先成為股東，其為東北證券介紹給我們的投資者。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因此決定進一步投資本集團從而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

許先生

許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於約五年前經共同朋友介紹給余先生認識。彼首先作為德潤科創有限合夥人投資於奇士達智能，德潤科創於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認購奇士達智能股份。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許先生了解特別是中國車模製造業的強大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並對本集團潛在業務增長感到樂觀；彼因此決定投資本集團。

吳女士

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出任於中國、北美及西歐擁有業務的成衣製造商世聰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此外，彼為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成員。彼亦為私人投資者，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於約五年前經共同朋友首次介紹給余先生認識。鑑於其業務經驗及網絡，董事相信，其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業務機會。

就董事所知，宋女士、許先生及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收購奇士達智能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彼等本身的資源，彼等並非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董事相信，宋女士、許先生及吳女士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及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Superior Nature及Iconic Builder(分別為宋女士及許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由於Top Synergy、余先生及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Top Synergy(即余先生及陳女士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由於由吳女士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Motivational Mathematics與吳女士於[編纂]後將各自成為主要股東，Motivational Mathematics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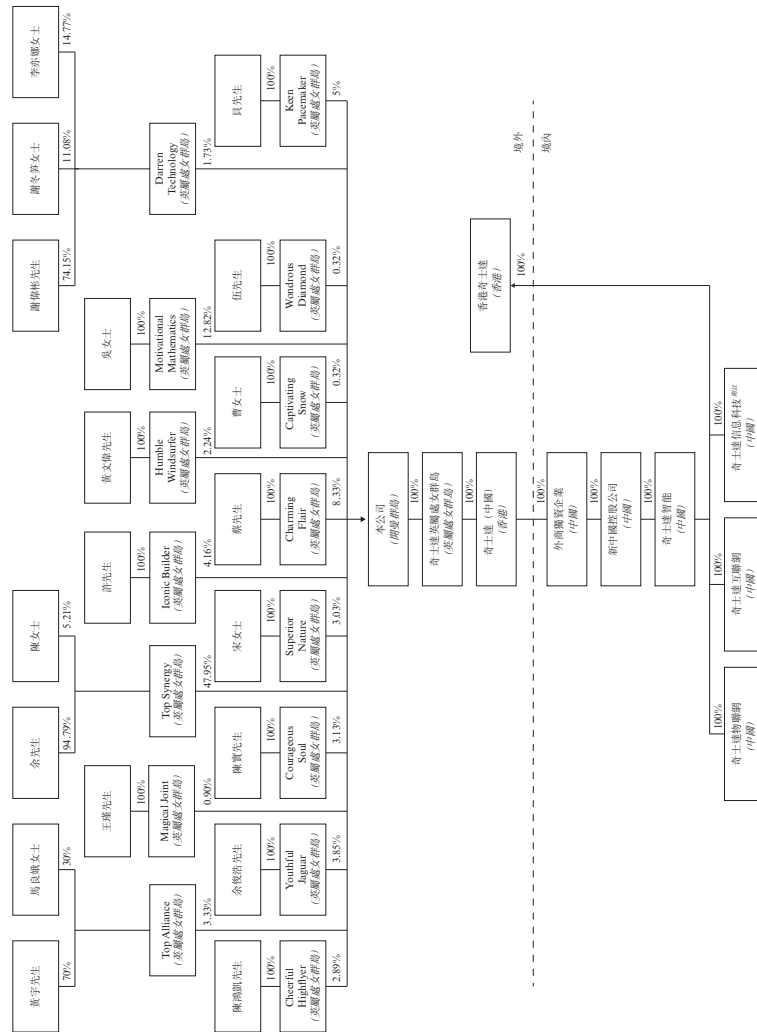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遵守情況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本公司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士達智能與油頭金源訂立一項安排，據此，奇士達智能與油頭金源分別有權向奇士達信息科技注入法定股本人民幣71,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分別佔其股權約73.96%和26.04%。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根據當地政府政策，油頭金源將其於奇士達信息科技持有的股權轉讓予油頭投融資，其承擔安排項下所有油頭金源的合約權利及責任。根據安排，奇士達智能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償還國有公司的股權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連同固定回報總額人民幣1,875,000元。國有公司無權分佔奇士達信息科技的任何盈利或剩餘資產，因此，董事視奇士達信息科技為本集團100%擁有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國有公司的人民幣25,000,000元的注資視為本集團的其他借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7號文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i)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注入由該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招致處罰，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居民余先生、陳女士、余俊浩先生、蔡先生、陳鴻凱先生、陳實先生、宋女士、曹女士、伍先生、王瑾先生、謝偉彬先生、黃文偉先生、謝冬筭女士、李亦娜女士、黃宇先生、馬良娥女士及許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按37號文的要求完成登記，且有關登記符合37號文載列的規定。

併購規定

併購規定第4條訂明，就海外上市變現而言，倘外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以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或新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方式購買國內公司股權或認購一間國內公司的新增資本，該外國特殊目的公司的上市須待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歷史中並無出現該等收購，併購規定第4條項下要求並不應用於[編纂]，並無須就[編纂]從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獲得批准。

併購規定第11條訂明，當一間國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國內自然人，透過其成立或由其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一間與其有關或關連的國內公司時，須待商務部批准。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國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是否有所關連；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不應應用於由國內股東轉讓外資企業的股權予外國投資者。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新中國控股公司於奇士達智能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後獲得奇士達智能的全部股權，故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重組，並無須獲商務部批准。